

# 巡查途中伸援手 运输公司送锦旗

**本报讯** 5月26日上午，渝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着“秉公执法，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队乾潭中队，对执法队员在其车辆发生故障时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

事情要追溯到5月23日。当天下午1时许，乾潭中队执法队员徐忠华、叶有清在巡查至C072村道施

家一坞口路段时，发现一辆大货车打着双闪停靠在路边，便上前询问。驾驶员告诉执法队员，自己是河南人，刚来渝杰运输有限公司工作不久，当天他在运输返回途中车辆出了故障，该路段位置较偏，离村庄也远，联系不到修理厂，更找不到地方吃午饭。

叶有清立即上前帮助检查车辆故障，并引导过往车

辆安全通过；徐忠华则开车到安仁集镇便利店购买了面包、牛奶、矿泉水等食物给驾驶员充饥，并拨打了修理厂的电话。半小时左右，维修人员赶到现场将大货车拖到了修理厂。

对于执法队员及时伸出援手，驾驶员非常感动，将此事向公司作了汇报，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记者 别阳军 通讯员 叶有清)

## 调解之窗

**【基本案情】**张某女儿张一今年8周岁，每天用奶奶的手机上网课做作业。

某日，张某下班发现了十余条消费提醒短信，显示前一晚消费了8万余元。经反复询问，张一承认在2个知名直播平台注册了账号，并不时给主播点赞。前一晚，张一做完作业，在奶奶做家务时打开了直播软件，见主播在索要礼物，觉得好玩就点击了屏幕上的“游轮”。

张某相继联系了2个平台的客服，甲平台根据其提供的资料退回了张一消费的3万余元，但乙平台却多次驳回申请。张某遂向自己所在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调解过程】**调解员梳理案情后认为，能否退回打赏金额，关键在于能否证明进行直播打赏的行为人是未成年人。我国《民法典》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般为效力待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有效。如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事后未得到法定代理人的追认，则法定代理人有权撤销相关行为。

调解员先对张某的家庭情况作了全面调查，并联合学校老师共同取证，反复观看事发当晚乙平台的直播视频，收集到了关键证据。该直播视频时长3个多小时，其中某时段中，一位主播问另一位名为“某乐学长”的主播：“你家那个‘小可爱’在吗？那个小学生。”在某时段中，主播说道：“小可爱大概花费了4万至5万元。”可证明主播明确知道“小可爱”系小学生。通过实地调查，调解员发现张一的奶奶是一位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村老人，“打赏”近5万元不符合其消费习惯。调解员通过申诉平台提供了上述证据，依旧被乙平台驳回申诉。

多次沟通无效后，调解员重新梳理案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中明确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的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本案中，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要求平台及主播退回“打赏”。同时，按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要求：“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本案中，该账号未经实名认证就能使用“打赏”功能，乙平台的所作所为已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证据和普法双管齐下，调解员终于帮助张某与乙平台管理人员达成了调解合意。

**【调解结果】**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乙平台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包括打赏“某乐学长”主播在内的消费款项48709元。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法院路18号一楼

**学生打赏主播的消费款可以退回吗？**

## 全民运动 喜迎亚运

近年来，我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打造了多个社会知名度高、群众参与广的品牌赛事。每到傍晚时分，市体育馆的露天球场就聚满了前来运动的市民朋友，图为几支市内足球队的队员正在球场练球。

(记者 李胜炜)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